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多方询比价并充分了解其执业能力后，现拟聘北京国府嘉盈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机构。公司已就本次改聘有关事宜与前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会计师事务所均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8-379

首席合伙人：申利超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36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162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67 人。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7,61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4,36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351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 家，主要行业包含制造业 3 家、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 家、农、林、牧、渔业 1 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 80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国府嘉盈已计提职业风险金 633.76 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

合财会【2015】13号等规定。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 诚信记录

国府嘉盈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6名执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人员0人次、行政处罚人员0人次、监督管理措施人员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人员0人次和纪律处分人员0人次（以上监督管理措施均不是执业人员在国府嘉盈执业期间收到）。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红燕，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09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年开始在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2家。

注册会计师：谢新华，国府嘉盈项目经理，2017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年开始在国府嘉盈执业，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于蕾女士，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国府嘉盈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且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4. 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68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5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2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中兴财光华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其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不再续聘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不存在与中兴财光华在工作安排、收费和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兴财光华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兴财光华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无异议。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以就本次改聘有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国府嘉盈的服务经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变更流程、审计费用等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

的要求。同意聘请北京国府嘉盈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国府嘉盈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